

(子)自由傳佈新聞所遇政治經濟及其他障礙；

(丑)世界各國人民所享新聞自由之程度；

(寅)彼等所能獲得新聞之確當程度；

(卯)專業行為崇高標準之發展；

(辰)虛構、曲解及其他有損聯合國憲章原則之新聞之不斷傳播。

(巳)在新聞自由方面任何政府間協定之施行；

(午)高度新聞自由之促進及障礙之減少或銷除；

(未)促進真實消息之傳播，以闡納粹、法西斯或任何其他侵略宣傳，或種族、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歧視之宣傳；

(申)在新聞自由方面政府間協定之締結或修改；

(酉)促進國外新聞人員之工作，協助彼等就其居住國內之政治、經濟及其他事件傳播真實消息，及促進國際間友好關係藉以增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各種措施；

(乙)收接任何依法組成之國內或國際報紙及新聞、無線電廣播或新聞電影事業或協會關於(甲)項內所列各項目之來文，以便協助小組委員會擬定新聞自由方面之一般原則及提議；

(丙)經本理事會之核准，履行政府間新聞協定委託聯合國承擔之有關新聞自由之其他職務”；並

議決：

一、該小組委員會通常應向理事會報告，惟遇新聞自由事件為有關基本人權問題時，則應先向人權委員會報告；

二、該小組委員會於擬定工作方案時，應參酌業經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三屆全體會議通過並經理事會核准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工作方案第七、二二一二節，以便充分利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允予之協助。

## 一九八(八). 老人權利宣言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1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有關老人權利宣言草案之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三)，

爰請祕書長：

一、會同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就該事項擬具一簡要文件，尤須注重下列各

點：

(甲)有關老年人福利之法規及其他措施之要旨，尤應注重老年保險制度(包括養老金制度)，完備周詳之各國現行惠工法令之要旨；

(乙)此種措施對於老年人生活程度之影響；

二、將擬就文件早日提交社會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

並請該兩委員會就該問題向理事會未來屆會具報。

## 一九九(八). 選舉麻醉品委員會委員之程序問題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0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建議<sup>1</sup>

援引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五九(七) G，

深知有保證該委員會及其職員繼續執行職務之必要，

考慮生產及製造麻醉品之各主要國家及國內麻醉品之非法貿易構成嚴重社會問題之各國，對於麻醉品之國際管制所具有之特殊利害關係，

深知此種人道事業，所需各國之合作，至為重要，

茲將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九第四段修正如下：

“四.委員會應以聯合國十五(15)會員國組成之，此十五國為生產或製造麻醉品之主要國家，或為國內麻醉品之非法貿易構成嚴重社會問題之主要國家。

“在各該方面佔有重要地位之下列十(10)會員國充任該委員會委員國，各該委員國任期不定，直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以其他國家接替時為止：

.....

“其他五(5)委員國任期三年。任滿後得重受委命。下列各會員國為該委員會內任期三年之委員國；

.....

“委員會各委員國之任期應自彼等選出

<sup>1</sup> 見文件 E/799 英文本第八頁。

後之屆會首次開會之日起，至其繼任委員國選出後之屆會首次會議之前夕終。”

決議該修正案不得追溯適用於委員會中有一定任期之各現任委員國，並決定延長此種委員國之任期，直至彼等繼任之委員國選出後之屆會首次會議時為止；並將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九第六項修正如下：

“六. 理事會請下列各政府依照上列第四項之規定各派代表一人組成該委員會；  
.....”

## 二〇〇(八).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0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所提交關於一九四七年麻醉品統計及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工作之報告書<sup>1</sup>

## 二〇一(八). 理事會與中央鴉片 常設委員會間之行政辦法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0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於日内瓦所簽訂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議定書修正之麻醉品公約第六章內關於中央常設委員會之各項規定；該議定書規定將昔日國際聯合會所行使之若干職權及職務移交聯合國。

備悉中央常設委員會所擬載於其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一九四七年麻醉品統計及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工作報告書附件甲內關於行政辦法之各項提議<sup>2</sup>，

備悉秘書長以本組織最高行政首長之地位，對大會所負關於行政及財務事項之責任，

確認理事會負有保障中央常設委員會獨立執行專門職務之義務；

核准中央常設委員會與秘書長所訂關於該委員會之預算及其現有職員之暫行辦法；

請秘書長

(甲) 於實施與該委員會所訂行政辦法時，參酌一九二五年公約第六章內之各項規定；

<sup>1</sup> 見文件 E/OB/4。

<sup>2</sup> 同上。

(乙) 於籌劃舉行該委員會之會議時，考慮該委員會依照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約，須於某日期前履行某種職責；

(丙) 筹劃辦法以便向該委員會保證為其工作宣傳；

請理事會各委員會並促請各專門機關承認中央常設委員會有權遣派與會人或觀察員參加與該委員會有關係之會議；

建議秘書長由集會同中央設委員會擬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一九二五年公約簽約國公允分擔中央常設委員會經費之計劃，並將是項計劃提出於大會第四屆會。

## 二〇二(八). 調查咀嚼古加葉結果 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0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麻醉品委員會於第四屆會期內遴選麻醉品國際管理及統制問題專家二人為一組，並與世界衛生組織磋商後自該組織所已提出候選人之名單中遴選醫藥專家二人為一組，由彼等充任調查咀嚼古加葉結果委員會之委員。

## 二〇三(八). 會員國內學校講授 聯合國宗旨、原則、 組織及工作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1155/Rev. 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提交關於執行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三七(二)及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七〇(七)所採措施之第二臨時報告書<sup>3</sup>。

實感籌劃在會員國內講授聯合國情形及順利推進此種工作一事須由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對會員國教育當局給與專家意見及協助，

建議各會員國向秘書長提交關於執行上述決議案進展情形之常年報告書；

促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保持密切合作，協力促進以聯合國為題材之教育；

<sup>3</sup> 見文件 E/1100。